

证券代码： 603256

证券简称：宏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、2025 年 10 月 28 日、2025 年 10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，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、2025 年 10 月 28 日、2025 年 10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，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，现说明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

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等公告涉及股份发行。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，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，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UNICORN ACE LIMITED 因资金需求原因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合计不超过 17,594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。经核实，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前述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价格在 2025 年 10 月 27 日、2025 年 10 月 28 日、2025 年 10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：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